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62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野草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社区西叉路159号

代理机构 莆田市顺飞财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人造钓鱼饵；钓鱼竿；钓鱼用抄网；钓鱼钩；钓鱼用具；钓鱼竿用盒；钓具袋；装钓鱼假饵用盒；钓鱼杆架；钓鱼用手套